

货物采购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的网络与安全类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5584-XM001在国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1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联系人：张巍

联系电话：63199999

传真：83164787

电子邮箱：zhangw@bjlot.com.cn

乙方：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1511室 邮编：100083

法定代表人：闫春清

联系人：张宪斌

联系电话：15801585755

传真：62680058

电子邮箱：zxb@sky-line.com.cn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万元)	总价 (人民币万元)
1	新华三S6800-54QF	4	4.2	16.8
2	科来数据包分析系统NAW7002	1	29.86	29.86
3	新华三S12504G-AF	2	57.931	115.862

4	新华三网闸GAP3000-BE	2	8.04	16.08
5	神州云科I4600	2	24.75	49.5
6	新华三S5008PV5-EI	2	4.725	9.45
7	华为USG6650E	2	34.67	69.34
8	新华三模块多模万兆光纤模块90个, 40G模块6个	96	均为0.098	9.408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生产机房2层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起30个自然日内。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以下简称“**交货验收**”），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单。交货验收不被视为最终检验，自签发交货验收单之日起，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为期【15】天的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测试货物性能（以下简称“**使用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时通过交货验收及使用验收后，视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此转移。
4. 甲方在交货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在使用验收中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合同货物”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均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甲方签发交货验收单之日起起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自由选择退货退款、免费更换、免费维修、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合同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维修和货物退换，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的【12】小时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乙方完成合同货物的维修、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定期进行货物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前，应提前与甲方联络并根据甲方需求确认时间。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合同货物”相关的其它要求。

7.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163,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由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2024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581,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作为首付款；

4. 第二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50%，¥1,581,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5.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 12110000400689441D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1号楼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账号: 1109 2040 7310 40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直至甲方可以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
况, 甲方需要延迟收货, 则供货时间以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
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货物的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乙方承
担, 该等风险在交货验收完成时转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 按
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收。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不足
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如果乙方延期交付货物达到10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
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前述赔偿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日内完成更换, 经更
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
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等。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中止、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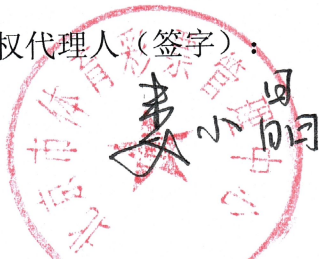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栏）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6 日

乙方：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6 日